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673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、附件2. 偏鄉學校交通車派車單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111學年度「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學年度「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報名：

1、本案採分區報名、實體辦理為原則，參賽學校需依學校行政區報名，各校所屬行政區請參閱計畫附件，請各校於111年10月5日(三)下午4時前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>)，點選「訊息公告/競賽資訊/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-線上報名」報名(無須紙本報名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各校組隊自由報名參賽，學生不限同一班，得跨年級併班報名，每校限報1隊。以學生參賽人數分組，報名A組的學校，每隊人數至少3人，至多8人；報名B組學校，每隊人數至少9人，至多12人，每隊候補選手至多兩位，比賽當天不在名單上之選手，不得參賽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指導教師：指導老師可2~3人，須於報名時確定指導教師姓名，報名截止日後，不得更改。

(四)劇本繳交說明：

- 1、繳交時間：請於111年10月13日(四)下午4時前完成繳交。
- 2、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：[https:// forms. gle/ NJodDxyZ2cxGsXrD6](https://forms.gle/NJodDxyZ2cxGsXrD6)，供評審參閱。
- 3、未能於期限前繳交者，扣總平均1分，不另行通知。於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要求更改劇本。
- 4、所有參賽學校均應繳交「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劇本切結書」，如計畫附件。紙本核章後PDF檔於111年10月5日(三)下午4時前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。

(五)參加本項比賽帶隊教師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；主辦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(六)倘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防疫規範因Covid-19疫情無法辦理實體比賽，則依計畫附件一備案辦理，欲參賽學校需重新填寫相關表單。

三、另本案比賽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(附件2派車單)，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英語歌場比賽活動計畫請洽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張助理，電話：(07) 7104916。

(二)交通車相關事宜請依附件2列表逕洽各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

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